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L0263846 號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其訴願書載明「請返（還）我公道，將告發單撤銷」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本府警察局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6 月 2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L0263846 號舉發通知單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
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……十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- 三、本府警察局所屬捷運警察隊員警於 102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2 分許，查認 XXX-XXX 號重型機車在本市北投捷運車站之身心障礙者機車停車格違規停車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掣發 102 年 6 月 2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L0263846 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事件因係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逕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請假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